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林子瑞即王惠愛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附表所列之證券，業經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649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該等證券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為除權判決將所遺失之證券宣告無效以保權益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4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4年1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王顥儒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113年度司催字第000649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2-NU00000000-0	1	501	
002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6-NU00000000-0	1	325	
003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7-NX00000000-0	1	340	